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A章）、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O章）和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P章）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修訂《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A章）、《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O章）和《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P章）以分別實施經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¹（簡稱《防污公約》）中《附則 I》、《附則 II》、《附則 V》和《附則 VI》事宜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閱覽。

背景

2. 第74屆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2019年5月17日分別通過MEPC.314（74）號決議案和MEPC.316（74）號決議案（見附錄），以修訂《防污公約》中《附則 I》、《附則 II》、《附則 V》和《附則 VI》的要求，新增以電子方式記錄排放、駁運和其他操作所要求的紀錄（即電子紀錄簿），可與現行的紙質紀錄簿同效。

3. 上述決議案將在**2020年10月1日**生效，而適用於使用《油類紀錄簿》、須備於運輸散裝有毒液體物質船舶的《貨物紀錄簿》、《廢物紀錄簿》和／或《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的本地船隻的條款如下：

¹ 《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有兩個議定書和六個附則。《附則 I》為“防止油污規則”；《附則 II》為“防止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附則 III》為“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附則 IV》為“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附則 V》為“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和《附則 VI》為“防止船舶造成大氣污染規則”。

- (a) 船上按第413A章、第413B章（《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413O章和第413P章所使用的紙質紀錄簿，可轉用經處長批准的電子紀錄簿。電子紀錄簿的採用為非強制性，現有的紙質紀錄簿仍可繼續在船上使用。
- (b) 按第413P章第39條使用中的《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如屬有關船舶的電子紀錄系統的一部分時，該電子紀錄系統須在修訂法例生效後的首次《國際防止空氣污染（IAPP）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HKAPP）證書》換證檢驗時或之前，得到處長批准，才可作為相關的電子紀錄簿使用。

4. 就本地法例修訂事宜，因應第413B章中關於《貨物紀錄簿》的條文已使用了直接提述方式，要求《貨物紀錄簿》須符合《防污公約》《附則II》第15.1條的規定，因此按履行MEPC.314（74）號決議案中可使用電子貨物記錄簿的要求無須再作法例修訂。但就履行決議案中對《油類紀錄簿》、《廢物紀錄簿》和《消耗臭氧物質紀錄簿》可使用電子記錄的條款，則必須要修訂第413A章、第413O章和第413P章的相關條文。

未來路向

5. 為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海事處正草擬修訂第413A章、第413O章和第413P章相關條文，以實施決議案的新要求。我們預計有關法例修訂將在2019至2020立法年度呈交立法會審議，請各委員備悉。

海事處
航運政策科
2020年3月

連附錄

MEPC.314（74）號決議案--《防污公約》附則I、II和V修訂案（電子記錄簿）

MEPC.316（74）號決議案--《防污公約》附則VI修訂案（電子記錄簿和冰區加強船舶能效設計指數規則）

附件3

第 MEPC.314(74)号决议

(2019年5月17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I、II 和 V 修正案

(电子记录簿)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还忆及《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规定的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并通过其修正案职能的第16条，

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防污公约》第16(2)(a)条散发的关于电子记录簿的《防污公约》附则 I、II 和 V 的建议修正案，

1 按《防污公约》第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I、II 和 V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防污公约》第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2020年4月1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或拥有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50%的缔约方，已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方注意，按《防污公约》第16(2)(g)(ii)条，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获得接受后，应于2020年10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防污公约》第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所有缔约方；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约》缔约方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I、II 和 V 修正案

(电子记录簿)

《防污公约》附则 I

防止油类造成污染规则

第1条 – 定义

1 新增第39段如下:

“39 电子记录簿系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用于以电子方式记录本附则要求的排放、驳运和其他操作所要求的记录以代替硬拷贝记录簿的设备或系统。”

第17条 – “油类记录簿” 第 I 部分 – 机器处所的作业

2 第1段第2句由以下替换:

“该‘油类记录簿’，不论是作为船舶航海日志的一部分，还是作为须经主管机关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批准的电子记录簿，或作为其他文件，均须按本附则附录 III 中规定的格式。”

3 第4段第2句中，在“每填完一页”后面，插入“或每一组电子记录”。

第36条 – “油类记录簿” 第 II 部分 – 货油/压载作业

4 第1段第2句由以下替换:

“该‘油类记录簿’第 II 部分，不论是作为船舶航海日志的一部分，还是作为须经主管机关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批准的电子记录簿，或作为其他文件，均须按本附则附录 III 中规定的格式。”

5 第5段第2句中，在“每填完一页”后面，插入“或每一组电子记录”。

* 参阅以第 MEPC.312(74)号决议通过的《〈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

《防污公约》附则 II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第1条 – 定义

6 新增第22段如下：

“22 电子记录簿系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用于以电子方式记录本附则要求的排放、驳运和其他操作所要求的记录以代替硬拷贝记录簿的设备或系统。”

第15条 – “货物记录簿”

7 现有第1段由以下替换：

“适用本附则的船舶，须备有一份‘货物记录簿’，该‘货物记录簿’不论是作为船舶航海日志的一部分，还是作为须经主管机关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批准的电子记录簿，或作为其他文件，均须按本附则附录 II 中规定的格式。”

8 第4段第1句中，在“每填完一页”后面，插入“或每一组电子记录”。

《防污公约》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造成污染规则

第1条 – 定义

9 新增第19段如下：

“19 电子记录簿系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用于以电子方式记录本附则要求的排放、驳运和其他操作所要求的记录以代替硬拷贝记录簿的设备或系统。”

第10条 – 公告牌、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保存

10 第3段起首部分第2句由以下替换：

“该‘垃圾记录簿’不论是作为船舶航海日志的一部分，还是作为须经主管机关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批准的电子记录簿，或作为其他文件，均须按本附则附录 II 中规定的格式。”

11 第3.1段第2句中，在“每填完一页”后面，插入“或每一组电子记录”。

* 参阅以第 MEPC.312(74)号决议通过的《〈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

附件 5

第 MEPC.316(74)号决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

修正《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电子记录簿和冰区加强船舶能效设计指数规则)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 38(a)条，

还忆及经 1978 年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规定的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并通过其修正案职能的第 16 条，

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a)条散发的关于电子记录簿和冰区加强船舶能效设计指数规则的《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建议修正案，

- 1 按《防污公约》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或拥有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方，已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各缔约方注意，按《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防污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所有缔约方；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约》缔约方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电子记录簿和冰区加强船舶能效设计指数规则)

第 2 条 – 定义

1 第 42 段由以下替换：

“42 《极地规则》系指《国际极地水域营运船舶规则》，由引言、第 I-A 和 II-A 部分以及第 I-B 和 II-B 部分组成，该规则由第 MSC.385(94)号和 MEPC.264(68)号决议通过并可修正，但：

- .1 《极地规则》引言中与环境相关的规定和第 II-A 部分第 1 章的修正案应按本公约第 16 条适用于附则附录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和
- .2 《极地规则》第 II-B 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予以通过。”

2 新增第 51 段如下：

“51 电子记录簿系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用于以电子方式记录本附则要求的排放、驳运和其他操作所要求的记录以代替硬拷贝记录簿的设备或系统。”

第 12 条 – 消耗臭氧物质

3 第 6 段第 2 句中，“记录系统”由“记录簿”替换。

4 第 6 段末尾新增一句如下：

“经第 MEPC.176(58)号决议通过的第 12.6 条中所述的电子记录系统，如经主管机关考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但不迟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进行初次《国际防止空气污染(IAPP)证书》换证检验之日或之前予以批准，则须视为电子记录簿。”

第 13 条 – 氮氧化物(NO_x)

5 第 5.3 段中，在“须记录在规定的航海日志中”之后插入“或电子记录簿^{*}”。

^{*} 参阅以第 MEPC.312(74)号决议通过的《〈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

第 14 条 – 硫氧化物(SO_x)和颗粒物

6 第 6 段最后一句中，在“须记录在规定航海日志中”之后插入“或电子记录簿*”。

第 19 条 – 适用范围

7 第 3 段最后一句中，“具有破冰能力的货船”由“《极地规则》中定义的 A 类船舶”替换。

附录 I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IAPP)证书》格式（第 8 条）

8 在附录 I 引言段中，删除“根据经 2008 年第 MEPC.176(58)号决议”。

附录 VIII

国际能效(IEE)证书格式

9 在引言段中，删除“根据第 MEPC.203(62)号决议”。

附录 X

符合证明格式 – 燃油消耗报告

10 在引言段第一句中，“污染”和“船舶”之间的“by”一词由“from”替换。

* 参阅以第 MEPC.312(74)号决议通过的《〈防污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